

附件一 申請建造許可文件製作格式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清冊

| 法人或公司名稱 | 稅籍編號 | 文件字號 | 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 | 負責人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或

| 申請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地址 | 電話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二、設計人

| 單位名稱 | 稅籍編號 | 地址 | 負責人 | 聯絡人 | 電話 |
|------|------|----|-----|-----|----|
| | | | | | |

貳、建造計畫書、圖

建造計畫書、圖應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如因申請個案情形特殊，申請人得敘明具體理由經本部專案小組會議認可，得簡化部分項目。

一、建造目的與內容

說明申請建造目的、使用性質及內容。

二、建造位置、範圍及工址環境概況

(一) 建造位置及規模範圍

以經緯度說明建造地點所位於之海域地點，與建造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所分布之海域範圍面積及建造規模。

(二) 建造工址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說明距離建造地點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並說明建造地點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目前現況所具有之相關設施。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說明建造施工及工址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

三、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

建造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應調查、收集並分析建造地點附近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

(一) 自然環境資料分析結果作為評估工程設施對鄰近環境之影響及可施工或營運作業時間及決定設計條件之依據。

(二) 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項目如下：

1、氣象：

(1) 風：

A、風速、風向調查統計分析

觀測或收(蒐)集風速、風向資料一年以上，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風速、風向，分析各種風速風向發生概率，繪製風玫瑰圖。

B、侵臺颱風路徑分析、繪製分類路徑圖

(2) 氣壓

(3) 氣溫

(4) 濕度

(5) 降水(降水日數及降水量)：

【註】上述(2)至(5)項，如現地觀測資料取得確有困難，可引用現地附近之大環境氣象資料取代。

2、海象：

(1) 波浪：

觀測或收(蒐)集工址鄰近水域一年以上之完整(百分之七十以上)波浪資料，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分析波高、週期及波向之概率分布與波高、週期及波向之聯合概率分布關係。

(2) 海流：

海流調查工作應與風速、風向、潮汐及波浪等觀測同步進行。觀測站依工址大小範圍及流場變化最少選擇近岸及離岸各一處，辦理定點觀測，必要時得增加浮標追蹤調查。定點觀測之近岸測站最少量測一點，水深約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離岸測站最少量測二點，水深分別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及八至十二公尺，海流調查於冬夏二季各一次；於大潮期間，連續作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觀測。

(3) 潮位：

收(蒐)集工址鄰近海域三年以上潮位實測資料，統計分析大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小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平均高潮位與低潮位及平均潮差；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等，如工址位置無適當潮位觀測資料可引用時，應辦理三個月以上短期觀測，辦理調和分析，探討天文潮特性，並利用颱風資料計算可能發生之暴潮。

3、水深地形測量：

水深地形測量範圍必需涵蓋計畫範圍內陸域地形及水域水深。並將計畫區適當周圍海域納入調查範圍，同時考量調查精度及比例尺。水深測量精度應符合 I.H.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國際水道測量組織) 一等水深測量規範。

4、地質探勘：

(1) 在基地範圍實施淺層震測；每一基地至少佈置縱向與橫向震測線各二條。測線之長度均自基地範圍向外側延伸二百公尺。若基地範圍縱橫向每增加一千公尺，需增加佈置測線一條。

(2) 震測剖面之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5、水質及動植物生態。

〔應附圖表〕

自然資料調查分析資料，應繪製繪編列必要圖表，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風玫瑰圖：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繪製全年及各月份之風玫瑰圖。

2、風速風向發生頻率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之風速風向發生頻率。

3、平均風速、最大風速及強風日數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平均風速及最大風速。強風日數亦予統計納入表中。

| 月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平均 |
|------------|---|---|---|---|---|---|---|---|---|---|----|----|------|
| 平均風速 (m/s) | | | | | | | | | | | | | |
| 最大風速 (m/s) | | | | | | | | | | | | | |
| 強風日數 | | | | | | | | | | | | | |

4、各月氣壓變化表（或圖）：

氣壓觀測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 月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平均 |
|------------|---|---|---|---|---|---|---|---|---|---|----|----|------|
| 平均氣壓 (hPa) | | | | | | | | | | | | | |
| 最高氣壓 (hPa) | | | | | | | | | | | | | |
| 最低氣壓 (hPa) | | | | | | | | | | | | | |

5、各月氣溫變化表（或圖）：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NNE | | | | | | | | | | |
| N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潮位表：

包括基準水位 (C.D.L)、平均海水位 (M.W.L)、平均高潮位 (H.W.L)、平均低潮位 (L.W.L)、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大潮平均低潮位 (L.W.O.S.T)、最高高潮位 (H.H.W.L) 及最低低潮位 (L.L.W.L) 等。

1 2、流速流向變化圖：

繪製每一測站各測點流速與流向延時變化，及其與潮汐、風速延時變化關係圖。

1 3、流場分布圖：

繪製浮標跡線圖，標註每小時浮標位置點。若未實施浮標追蹤，則應辦理流場數值模擬計算，繪製流場分布圖。

1 4、水深測量圖：

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

1 5、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或屏狀）圖：

計畫面積每十公頃至少有一鑽孔。每一主要結構物之基礎至少有一鑽孔，其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四、建造設計書圖

建造設計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 設計條件

1、一般條件（設施需求）

2、自然條件（風、浪、潮汐、海流及地質）

(二) 安定計算分析（外力、基礎承載力、沉陷、滑移、傾倒）

(三) 建造相關工作人員、管理人員組織

(四) 建材來源、供應方式

(五) 運輸船舶、車輛所經海上及陸地動線（所經地區依規定應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應配合辦理）

(六) 船舶作業及海岸地形影響

(七) 海域基本設計報告：

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資料：

- 1、工程使用海使用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水深與地形、地質、水質及動植物生態等。
- 2、鄰近海域、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 3、施工期及營運期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 4、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 5、工程基本設計資料（含採用之設計規範）。
- 6、工程基本設計圖。
- 7、施工計畫。

(八) 附圖：

建造設計書圖應附之附圖及大圖如下，建造計畫書圖之附圖及大圖，均應再以適當比例尺縮圖繪製，並應以A4或可摺成A4格式之紙張製作。

1、附圖：

| 圖名 | 比例尺 | 說明 |
|-------|-------------|----------------------|
| 地理位置圖 | 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 | 應標示建造地點之經緯度，並說明座標系統。 |
| 水深地形圖 | 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 表達建造地點之現有水深地形。 |

2、大圖：

| 圖名 | 比例尺 | 內容 | 備註 |
|-------|-------|------------------------------|---|
| 平面配置圖 | 一百分之一 | 標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平面配置物。 | 建造面積、體積、高度或長度過大以致A1格式紙張無法容納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
| 立面圖 | 一百分之一 |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立面圖，表達不同方向之立面量體。 | |
| 剖面圖 | 一百分之一 |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剖面圖，以表達其內部結構內容。 | |

五、施工計畫

- (一) 工程數量
- (二) 人力及船機配置
- (三) 可工作條件分析及工期
- (四) 材料供應

- (五) 施工流程
- (六) 災害防救措施
- (七) 施工進度、期程
- (八) 施工機具設備表
- (九) 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
- (十) 建造工法選擇評估
- (十一) 防災計畫
- (十二) 施工中海氣象監測及預報

進行施工區域或定點之海氣象監測及預報，提供工程可靠之施工依據，提昇施工品質及安全性。

〔應附圖表〕

建造計畫之施工計畫，應繪製繪編列必要表格，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施工進度表：

| 工程項目 | 進度（年／月）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施工機具設備表：

| 項目 | 規格 | 數量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3、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概要表：

| 區別 | 措施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六、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應辦理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

七、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料（附相關技師）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非屬國內技師執業簽證範圍者，得免附。

| 技師別 | 姓名 | 簽名 | 服務單位及住址 | |
|-----|------|-----------|---------|--------|
| | 聯絡電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技師證書字號 | 執業執照字號 |
| | 姓名 | 簽名 | 服務單位及住址 | |
| | 聯絡電話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技師證書字號 | 執業執照字號 |

參、使用計畫書、圖

使用計畫書、圖應依下列書圖格式製作，如係無人使用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全日僅供置放、佇立、運轉或其他非供人類活動使用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得免製作第一項使用計畫，逕製作第二項維護計畫。

一、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 (一) 說明使用地點海域區位環境適宜性。
- (二) 說明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 (三) 說明使用目的、使用對象及功能。
- (四) 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五) 每日供使用（或運轉）時間：說明每日（或每星期、每月）供使用（或運轉）時間及未使用（未運轉）之時間。
- (六) 使用期限：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應說明或預估可供使用（或運轉）之期限。
- (七) 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維護管理計畫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使用，應依下列提出維護計畫：

- (一) 維護單位之名稱、國籍、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二) 維護之作業區域。
- (三) 維護之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四) 維護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五) 對於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發生故障、災害或緊急情況之應變處理對策。

三、是否具不予核發使用許可情形之說明

說明是否具有下列不予核發使用許可之情形：

- (一) 與鄰近海域或陸域使用目的不相容者。
- (二) 有嚴重破壞海域資源、環境、景觀或生態之虞者。
- (三) 造成港口、航道淤積或其他影響港口、錨地作業或妨礙航行者。
- (四) 於使用海域，違反相關法令禁止使用或開發行為者。

肆、財務計畫書

申請建造許可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發申請人基本資料

依據規範規定，開發申請人應檢附或說明之基本資料包括：

- (一) 國民身份證影本（法人免附）。
- (二) 發起人、會員或社員名冊、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書影本（非人民團體組織者免附）。
- (三) 公司執照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事業單位者免附）。
- (五) 工廠登記證影本（非生產事業者免附）。
- (六) 足以表徵開發申請人財力及經濟狀況之權狀及最近三年之有價證券、存款證明、資金或基金來源證明（公司組織者免附）。
- (七) 最近三年度經稅捐機關簽章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開發計畫案申請前一個月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加註「經核與稅捐機關驗印帳載資料相符」字樣（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八) 開發計畫所需資金的籌措方式中，如有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融資證明文件及貸款償還計畫書面資料。
- (九) 開發申請人如係中小企業組織且其資金籌措方式中有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書及承諾書（非中小企業組織者免附）。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開發成本

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合併分析之。

三、資金籌措

說明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並就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四、現金流量分析

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五、整體財務損益分析

說明本計畫之經濟效益、成本效益，並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應附表格〕

各區各期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 (區別) | 開發工程費 | | | | | | |
|------|--------|-------|----|----|-------|--------|----|
| | 工程項目 | 規格或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總價(千元) | 附註 |
| (期別)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施工期間利息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區別) | | | | | | | |
| (期別)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千元 |

建造總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區別 | 區別 | | 合計 |
|--------|----------|----|----|-------|----|
| 工程費 | 直接工程費 | | | | |
| | 間接工程費 | | | | |
| 土地取得成本 | | | | | |
| 財務成本 | 土地取得成本利息 | | | | |
| | 施工期間利息 | | | | |
| 其他開發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總成本 | | | | | |
| 建造計畫面積（公頃） | | | | | |
| 備註 | | | | | |

伍、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影響對策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之內容，應就計畫範圍內及附近海域依下列所屬範圍進行評估及對策說明。

一、施設海域地點現況海域生態資源與漁業資源

（一）海域生態環境特性

- 1、說明計畫範圍內現況海域生物資源之種類。
- 2、說明計畫範圍海域地形、地質分布狀態。

（二）海域漁業資源

- 1、說明現況計畫範圍海域漁業資源
- 2、說明漁業活動現況（含漁業種類、作業時程概述、平均日產量及產值）。
- 3、以圖示說明人工魚礁、保護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分布及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

二、說明計畫範圍內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

摘要說明計畫範圍內之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並以圖示標示範圍，其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

三、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

分別評估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之影響。

四、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一）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分別提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二）施工期及營運期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

分別就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施工期及營運期間，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五、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影響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有關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非漁業生態）影響，並提出非屬漁業法第二十九條漁業權補償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陸、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

申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或改變許可，依規定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應填具下列查核表，並依下列順序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認可文件檢附於內。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查核表

| |
|--|
| (1) 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礦區經營人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不影響航行安全，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 |
| (3) 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過之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
| (4) 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
| (5) 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

柒、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查詢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是否位屬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一)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位於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 查詢項目 | 查核結果 | 相關單位文號 | 建議洽詢機關 |
|---|---|--------|-------------------------|
| 1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2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3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 |
| 4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1) 礦區（場） (2) 礦業保留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經濟部礦務局 |
| 5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
|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內政部營建署 |
| 7 是否位屬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
| 8 是否位屬國定古蹟、重要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三公里之範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縣（市）政府 |

| | | | |
|--|-------|--|--------------------------------|
| 9 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 是□ 否□ | | 縣（市）政府、中華電信公司、臺灣中油公司、交通部、自來水公司 |
| 1 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 是□ 否□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1 1 是否位屬依土石採取法許可之海域土石採取區 | 是□ 否□ |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註 1：第 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台南市（西區）、台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二)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位於領海、內水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

註：除查詢（一）外，尚須查詢下列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查詢項目 | 查核結果 | 相關單位文號 | 建議洽詢機關 |
|--|-------|--------|---|
| 1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 是□ 否□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
| 2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否□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台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
| 3 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否□ |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 4 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 是□ 否□ | | 國防部（註 2） |
|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之「海堤區域」範圍 | 是□ 否□ | | 經濟部水利署 |
| 6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 是□ 否□ | | 內政部營建署（註 3） |
| 7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 是□ 否□ | |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縣（市）政府 |
| 8 是否位屬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之範圍 | 是□ 否□ | | 縣（市）政府 |
| 9 是否位屬瀉湖或濕地三公里之範圍 | 是□ 否□ | | 縣（市）政府 |
| 1 0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 是□ 否□ | | 經濟部水利署 |
| 1 1 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河口區範圍 | 是□ 否□ |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或縣（市）政府 |
| 1 2 是否位屬依商港法所劃設之商港區域 | 是□ 否□ | | 交通部 |
| 1 3 是否位屬依漁港法所劃設之漁港區域 | 是□ 否□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註2：第4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3：第6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二、警示裝置與浮標

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建立警示裝置與浮標，並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

- (一)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
- (二)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施工期間。
- (三) 繪製警示裝置與浮標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許可申請書件格式

(一) 申請人

| 法人或公司名稱 | 稅籍編號 | 文件字號 | 地址 | 電話 | 負責人 | 負責人電話 |
|---------|------|------|----|----|-----|-------|
| | | | | | | |

或

| 申請人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地址 | 電話 | 職業 |
|-------|---------------|-------|----|----|----|
| | | | | | |

(二) 作業單位

| 作業單位名稱 | 國籍 | 主事務所 | 代表人 | 聯絡人 | 電話 | 傳真 |
|--------|----|------|-----|-----|----|----|
| | | | | | | |

(三) 經過路線

- 1、說明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之路線範圍。

- 2、說明作業經過之時間範圍。
- 3、檢附經過路線範圍兩側各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等深線間距為一公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說明。
- 4、經過路線確保公共通行權之說明。

(四) 作業船舶資料：

檢付作業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年 月 日止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籍貫(國籍) | 護照號碼或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員 | | | | | |